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043号

当事人：石狮市怀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2XN3WQ0J

住所（住址）：福建省湖滨街道南环路527、5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融融

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南环路527、529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的“四宝粉”产品。投诉人向本局提供涉案“四宝粉”产品，当事人现场承认投诉人的产品是其销售的。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本局于2024年4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初从南安官桥药材市场购进西洋参购进了***克，金额***元，田七***克，金额**元，丹参***克，金额**元，石斛***克，金额***元，山楂***克，金额**元。当事人会根据需要将上述产品打磨成粉装罐作为“四宝粉”销售。当事人向投诉人销售了两罐四宝粉，其中一罐成分为“西洋参、田七、丹参、石斛”，罐身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四宝粉 西洋参+田七+丹参+石斛 【功效】气阴两虚、心慌气短、清热养阴、益气除烦，对阴亏阴虚火、五脏虚损、眼目昏暗、胃热烦渴、熬夜积火、烟酒过度有显著疗效！【保存方法】请置于阴凉干燥处【使用方法】直接用开水冲泡、炖汤。四宝粉：西洋参+田七+丹参+石斛，有效保护心血管，丹参是强心的良药，对血管大有好处，能够扩张冠脉、扩张外周血管、改善微循环，可以抗心律失常、抗心肌缺血、抗心肌氧化、强化心肌收缩能力”；一罐成分为“西洋参、田七、丹参、山楂”，

罐身贴有标签，内容为“四宝粉 【功效】益气提神，活血通络，消肿定痛，养肝益肾，清热生津，明目，降血压，调血脂，提高人体免疫功能！主治：高血压，高血糖，冠心病，心绞痛，脑血栓，肝脾肿大，心脑血管阻塞，血栓闭塞性脉管炎。【名称】四宝粉【食用方法】冲服、入膳【储藏方法】至于阴凉干燥处。四宝粉是由上等田七、铁皮石斛、花旗参和优质丹参磨成的细粉，对具有或是潜在的三高人群或心血管症状人群具有保健作用，特别是对三高老人，效果好。田七：散淤止血，消肿定痛，调节血压。铁皮石斛：养阴清热润燥，生津养胃，延年益寿，花旗参：增强中枢神经，消除疲劳，增强记忆力，保护心血管系统。丹参：集养血、活血、化瘀、止痛、生新血于一体，是强心良药。”。当事人销售上述两罐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四宝粉的货值金额为***元，扣除成本***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元。

另查，当事人采购上述西洋参、田七、丹参、石斛、山楂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证件及产品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投诉举报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 2、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石狮市湖滨街道南环路527、529号的经营情况；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4、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四宝粉的具体情况；
- 5、涉案“四宝粉”的图片，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事实情况。

2024年7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043号），告知当事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的行为并对其作出“对你公司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警告；对你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05元，并处罚款5000元”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及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4、违法情节从轻情节，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裁量幅度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

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

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警告；
2.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05元，并处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贰佰零伍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